

购销合同

供方：湖南裕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DT20211112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2日

一、产品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保修条款：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R5 3400G 中央处理器	AMD	93	1306	121458	
华硕B560 主板	华硕	135	960	129600	
KST 16g 2666 内存条	KST	165	320	52800	
870 EVO 500G固态硬盘	三星	139	530	73670	
金额总计（大写）：	叁拾柒万柒仟伍佰贰拾捌	元整		¥377528元	

二、质量技术标准及验收：

1. 买方应在产品到货后的3日内完成验收。
2. 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须在产品到货后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如买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三、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供产品严格按厂家质保条例执行。详情见产品保修卡。

四、包装标准及验收：

原厂包装。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电汇。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 双方协商解决；
- (2) 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交（提）货方式，地点，时间：

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货到之日即付款，供方收款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等于货款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

九、其他约定事项：经双方公司盖章，即日生效；一式两份，传真件同等有效。

供方

名称：湖南裕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公司签章：



需方

名称：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公司签章：

